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會議

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由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

舉辦國家研習課程的目的

2. 舉辦國家研習課程的主要目的，是讓本港各級公務員認識國家的發展情況，尤其是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法律制度，並掌握與內地官員有效溝通所需的技巧。
3.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在創造有利於內地及香港更緊密合作的環境時所擔當的角色。他強調政府會致力提供更多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4. 自過渡期以來，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培訓處一直積極加強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研習課程。除了在本地舉辦國家研習課程外，還安排更多到內地探訪的活動，並委託著名大學和學術機構舉辦課程，務求讓公務員更深入了解國家的發展，並有機會直接與內地官員溝通，交流經驗。這些課程有助兩地官員建立聯繫，促進雙方日後在不同層面的合作。

在本港舉辦的國家研習課程

5. 公務員培訓處為各級公務員舉辦本地國家研習課程，其中包括委託本地大學主辦的課程、探討當代國家事務的研討會和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認識的活動，講員來自學術界、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的六年內，曾參加這些課程和研討會的公務員約有 4 萬人次。

6. 除了課堂培訓外，公務員培訓處還編製不同主題的國家研習自學教材，至今已派發超過 200 萬份共 14 款教材予公務員使用。近年，公務員培訓處又利用電子媒介提供國家研習課程。由該處建立的公務

員易學網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強服務，現提供兩個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一個國家研習網上自學課程和一個有關認識國家的工作輔助資料網站。網站按月更新有關國家發展的資料，並提供超連結，連接其他 198 個載有國家各方面資訊的網站。

7. 為滿足員工的特別培訓需要，個別部門也自行為屬下員工舉辦各類國家研習課程。這些課程的結構、內容和所採取的培訓方法，均按照部門的運作需要而設計。目前，除了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培訓名額外，局／部門每年為屬下員工提供約 1 600 個特設課程培訓名額。

涉及內地課堂培訓及／或探訪的國家研習課程

8. 公務員事務局在內地為高級公務員舉辦多個國家研習課程，包括：

(a) 熟悉國家事務探訪團

熟悉國家事務探訪團最初在一九八九年開辦，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人員。由於設有傳譯服務，不諳中文（或普通話）的人員也可參加。探訪計劃旨在讓參加人員通過研討、會談、探訪內地企業和政府機構，概略認識內地的制度和不同生活面貌。目前，我們每年安排四次探訪，每次為期五天左右。未來幾次探訪的主題包括珠江三角洲的發展、長江三角洲的發展和西部開發計劃。

(b) 清華大學國家研習課程

清華大學課程由一九九三年開始舉辦，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人員。課程目的在於向學員介紹內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法律制度的概況。所採取的形式，是課堂培訓、探訪和與內地政府官員研討三者兼而有之。目前，這個課程每年舉辦四次，每次為期大約四星期。由明年開始，清華大學課程會濃縮至兩星期，務求令課程的焦點更加清晰，並且讓有興趣修讀的人員較容易獲准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受訓。

(c) 北京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研習課程

國家行政學院屬部級培訓機關，隸屬於國務院，是內地政府培訓高、中層公務員和公營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重要機關。

學院提供的兩周課程最初在一九九九年開辦，對象是高級首長級人員。課程著重於對當代國家事務和政策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習（例如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家的持續發展策略、西部開發和近年各項改革政策）。目前，我們每年舉辦兩次這個課程。

(d) 專題課程

為滿足公務員對短期的國家專題研習課程的需求，我們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委託中山大學舉辦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通曉普通話的人員，目的是讓學員通過專題研習，更深入認識當代國家事務和政策。這個課程為期一周，形式是講課和探訪相結合，內容涉及香港特區與華南地區經濟合作的有關課題，特別適合參與基建和城市規劃等跨界工程項目的人員報讀。我們至今曾三度舉辦這類課程，每次約有 20 人參加。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二零零四年年初舉辦一個集中探討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的專題課程。

近年的新措施

9. 鑑於國家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加上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日趨密切，我們在過去兩年採取了兩項新措施，加強國家研習課程。

與內地城市互訪計劃

10. 為增加香港與內地城市在城市發展和管理方面分享實際經驗的機會，並加強雙方日後的合作，我們在二零零一年與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達成協議，為香港和內地主要大城市的高級官員舉辦互訪計劃。根據這個計劃，本港代表團每次訪問內地，除了會前往一個主要大城市探訪外，還會探訪一個發展中的城市，務求全面了解內地城市發展的不同面貌。

11. 互訪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展開，北京市常務副市長率領 11 人代表團首先探訪香港，透過這次六天的探訪，除了讓兩地最高層官員有機會分享城市管理的經驗外，還有助於鞏固彼此的聯繫。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帶領八人代表團回訪上海和杭州，其間曾會晤上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不同單位的人員，就公務員管理和其他事務交換意見。

專業人員交流計劃

12. 二零零一年，我們又與港澳辦協定為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高級專業人員舉辦交流計劃，讓兩地政府人員開拓視野、加強溝通，並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

13. 公務員事務局首先與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定在二零零二至零五年間，每年最少為不超過五名專業人員安排一次交流計劃。獲挑選的人員會借調到對方的政府服務三至六個月，交流經驗。其間，借調人員仍是原屬政府的僱員，薪酬和有關支出由原屬政府承擔。他們在暫駐機構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於其職位的一般規則和工作守則，並受當地政府有關官方保密法例和規例的約束。

14. 二零零二年，四名隸屬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的高級專業人員和四名來自上海市人民政府對口單位的高級專業人員參加了第一次舉辦的交流計劃。暫駐安排主要是為提供培訓機會，而不涉及實質的執行公職工作，借調人員藉交流計劃可與暫駐機構的同事分享有關專業管理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令兩地公務員的伙伴關係和溝通更進一步。我們現正與上海有關方面商談下一次交流計劃的安排。

未來方向

15. 我們必須讓公務員跟上當前國家的發展情況，並繼續協助他們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在未來數年，我們會致力令國家研習課程更周全完備。

16. 由明年起，我們會委託北京大學為高級公務員開辦國家研習課程。這個為期兩周的課程與清華大學課程類似，將會每年舉辦兩次，旨在向學員概述內地的制度。此外，我們還會舉辦更多專題研討會，讓公務員掌握國家最新的發展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